彰化縣108年度國民中學非專長教師童軍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(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彰化縣第38期童軍木章基本訓練)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 (二) 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『提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、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』」

1. 目的：

(一)提升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教師童軍課程核心教學能力，落實課程綱要精神與理念。

(二)培養教師綜合活動領域非專長教師童軍課程教學知能，深化課程品質與內涵。

(三)提升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學，促進正常化教學品質。

(四)介紹小隊制度及其應用，並提供童軍技能學習，協助學校及社區童軍教育與活動發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

(一)教育部

(二)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(三)台灣省童軍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童軍會、彰化縣員林國中

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綜合活動輔導小組

七、參加對象：共40名(額滿依下列順位錄取)。

(一) 彰化縣第19期國民中學候用主任17名(務必參加)。

(二) 縣屬高、國中學校未曾受木章基本訓練之現職主任與候用主任。

(三)各國中任教綜合活動之非專長教師(含代課老師)，請各校推薦至少一名，以正式教師優先錄取。

(四)學校與社區童軍團團長、服務員。

(五)學校志工及熱心關懷青少年活動、童軍教育暨運動之社會人士。

(六)凡全程參加研習之教師同意給予公差假處理，全程參予並完成線上證明核給研習證明，取得研習證明者優先任教國中童軍教育課程 。

八、實施方式及活動內容：配合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課程實施。(童軍技能研習、分站活動、手工藝活動、體能活動、生態與環境保護、探涉活動、營火、交誼與服務等活動)

九、研習日期與內容：108年10月19、20日、10月26、27日共四天二夜(課程表如附件一)。

十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員林國中，地址: 510彰化縣員林市南潭路2號，[**電話**](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search?espv=2&rlz=1C1NHXL_zh-TWTW692TW692&biw=1097&bih=507&q=%E5%BD%B0%E5%8C%96%E7%B8%A3%E7%AB%8B%E5%93%A1%E6%9E%97%E5%9C%8B%E6%B0%91%E4%B8%AD%E5%AD%B8+%E9%9B%BB%E8%A9%B1&stick=H4sIAAAAAAAAAOPgE-LRT9c3zEiKTy9JibfU0s9OttJPzs_JSU0uyczP08_Oyy_PSU1JT40vSMxLzSnWz0gsji_IyM9LtQKTABd0_3hBAAAA&sa=X&ved=0ahUKEwjS2IOQjuvPAhUnjFQKHTd-CUEQ6BMIggEwEw)**：**04-8320873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新台幣1,200元整(非本縣教師或服務員參加人員一律收報名費2000元.)。(代購一套制服費用及報總費業務費、保險)，個人報名費用由所屬單位負擔或酌予補助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報名至108年9月27日17:00止(額滿截止)，請上網報名https://forms.gle/6oTtD2cmKqSU5wG56 或(彰化縣童軍會http://ccsc.chc.edu.tw/scout/公佈欄-報名表)
2. 參加費請劃撥郵政帳號：**21695321** 戶名：彰化縣童軍會。
3. 收據請email：ch7115359@gmail.com 彰化縣童軍會完成報名程序。

十三、研習證明：

* + - 1. 請參與教師務必於10月9日前完成線上課程（教師E學院-綜合線上課程21小時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explorer.php），並列印完成21小時研習之記錄，於實體研習報到時，繳交承辦單位核對。
			2. 全程參與線上(21小時)與實體(25小時)研習課程，經承辦實體課程學校檢核通過者核發綜合活動核心教學能力研習-童軍專長研習證明。（請參加研習教師於報到時提供姓名、生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俾利研習證明製作及核發）
			3. 未全程參與線上(21小時)與實體(25小時)研習，不核發研習證明，僅核給研習時數。若實體課程請假離營超過4小時，則不給予證書，若請假離營未超過4小時，則在營地內進行在營訓練。

十四、參加須知(注意事項):

（一）各項通知僅以e-mail為主，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。

（二）攜帶裝備：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手電筒、文具、休閒鞋、雨具、健保卡、電話卡、個人物﹙藥﹚品、個人餐具（碗、筷、湯匙、杯子）及個人睡袋等，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。

十五、訓練編組：營本部設指導委員若干人，營主任兼團長1人，教務長1人，事務長1人，器材及糧食事務各1人，副團長8名，助理行政2人，其人選由主辦單位遴選合格訓練員擔任之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訓練結束頒授綜合活動核心教學能力研習-童軍專長研習證明及木章基本訓練結訓證書，並由主辦單位簽請核發研習進修時數25小時。

（二）本訓練以露營方式辦理。夜間課程結束後，如有要事外出，應辦妥請假手續方可離營。

 (三) 現仍在職之大會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，得以在不影響課業情形下，擇期補休。

十七、辦理活動有關之工作人員會後簽核敘獎。

十八、本實施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彰化縣第38期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日程總表**

 **國家研習營第25屆第七次會議108.3.23修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內容日期 | **第一天****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** | **第二天****10月20日（星期日）** | **第三天****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** | **第四天****10月27日（星期日）** |
| 06：00 | 工作人員報到&學員報到 | 起床、炊事、盥洗、整理環境 |
| 07：00 | 早餐 |
| 07：40 | 晨檢 |
| 08：00 | 升旗 & 晨檢講評 & 晨間講話 |
| 08：20 | 遊戲 |
| 08：30 | 歌唱 |  |
| 08：40 | 準備時間 | 第二次團集會 | 技能訓練(觀察) | **座席座談：****徽章制度及其運用****小隊會議及榮譽議庭** |
| 08：50 |
| 09：10 |
| 09：15 |
| 09：20 | 開訓儀式 | 休息時間 | 講考驗與晉級 |
| 09：30 | 第三次團集會 | 歌唱 |
| 09：40 |  | 講團露營 |
| 09：50 | 照相 認識環境 | **講小隊制度** |
| 10：15 | 敏捷與良好秩序 |
| 10：20 | 休息時間 | 講團紀錄 |
| 10：30 | 技能訓練(急救) |
| 10：40 |  | 歌唱 |
| 10：50 |  |  |  | 公開討論 |
| 10：55 | 露營技巧 |
| 11：20 | 配给、炊事 | 講拔營滅跡 |
| 11：40 | 介紹工程繩結 & 說明營地建設 & 分發器材 & 建設營地 | 午餐 |
| 12：00 | 午餐 |
| 12：40 | 營地建設 | 午休 | 拔營滅跡交還公物檢查營地 |
| 13：20 | 歌唱 | 旅行 |
| 13：30 | 團集會及團活動計畫 |
| 14：10 | 結訓儀式 |
| 14：20 | 歌唱 |
| 14：30 | 童軍運動基本**理念** | **世界童軍政策--****青少年參與政策****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** |
| 14：50 | 離營 |
| 15：10 | 茶點 |
| 15：30 | 第一次團集會 | 講童軍健行活動 |
| 15：50 | 講解與領導遊戲 | 茶點 |
| 16：10 | 旅行報告 |
| 16：40 | 講營火的作法 |
| 17：00 | 配給、炊事 & 降旗 |
| 18：00 | 晚餐 |
| 19：00 | 歌唱 | 團營火 |
| 19：10 | 童軍運動組織 | 講童軍諾言、規律、銘言 |
| 19：50 | 青少年身心發展特性 | 講儀典 |
| 20：20 | 小隊營火 | 虔敬聚會講虔敬聚會 |
| 21：00 | 小隊長會報 & 熄燈就寢 |